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保教〔2022〕115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保亭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2022年保亭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2022年保亭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6月17日



2022 年保亭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22〕28 号）、《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县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中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淑兰（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辛碧华（县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

黄海波（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黄 皓（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任维钧（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春娇（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县教育研训中心主任）

周小华（保亭中学校长）

组 员：黄昌荣（县招生办主任）

黄海坚（县教育局基教室负责人）

胡硕锦（县教育局体卫艺室负责人）

张国利（保亭中学副校长）

各初级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招生办，由黄昌荣兼任主任。负责协调招生报名资格审查、考生志愿填报、考试组织实施及招生录取等工作。

二、招生计划

保亭中学招生总计划数 1100 人，其中：保亭中学本校区计划招录统招生 347 人，民族生 50 人，特长生 48 人，保亭中学教职工子女 8 人，指标到校生 347 人，共计 800 人；保亭中学高中部民族中学校区计划招录统招生 150 人，指标到校生 150 人，共计 300 人。

三、招生范围

1. 本县户籍的应届、往届毕业生；
2. 非本县户籍，具有本县学籍且在本县中学实际就读毕业的应届、往届毕业生。

四、志愿填报

（一）填报方式

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实行考后估分填报，考生可填报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录取的学校，每批次只能填报一所学校（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除外）；第一批次学校 A 段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再次修改填报第一批次志愿参加第一批次学校 B 段录取。

第二次实行知分填报，安排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进行，考生可填报第三批录取的学校，该批次实行平行志愿，考生可同时填报 6 所第三批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以及高校五年一贯制

招生计划、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的6个学校专业志愿。

（二）填报时间

第一次（含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填报志愿时间：6月28日-7月6日下午16:00；7月7日-10日下午16:00为县中招办和学校核查考生志愿信息、完善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时间。第一批B段修改志愿时间：7月25日-26日下午16:00。

第二次（含第三批）填报志愿时间：8月3日-4日下午16:00。

（三）录取批次

2022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共四个批次。

1. 提前批：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班、海南中学和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中学中英高中课程实验班、海南华侨中学中美和中英合作实验班、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的公办高中学校的实验班。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报一个学校志愿（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实行平行志愿招生，可同时填报这两所学校）。

2. 第一批：“省一级学校”（见附件1）、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考生在本批次只能选报一所学校。本批次分两段进行录取，A段录取“省一级学校”部分统招计划（即全部统招计划减去该校招生总计划预留5%的所得计划）及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B段录取“省一级学校”总计划的5%预留部分及民办学校未完成的公费生计划。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

次录取的“省一级学校”不再安排在B段录取。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B段预留的5%计划面向全省招生，不再分配到各市县。A段录取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在B段录取前修改本批次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自主修改或由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修改。B段录取时以修改后的志愿为准，未修改志愿的考生，原来所报志愿继续有效。本批次学校“指标到校”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B段统招计划完成后进行，但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学校，在该校统招计划全部完成后进行。

3. 第二批：市县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经申请获批的“省一级学校”（部分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非公费生计划。每名考生在本批次只能选报1所学校。

4. 第三批：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剩余计划）；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本批次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每个考生可同时填报6所第三批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以及高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的6个学校专业志愿。

（四）有关要求

1. 考生志愿以在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为准。

2. 县中招办和学校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应选派熟悉信息技术的教师对考生进行网上录入志愿信息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3. 县中招办和学校要指导考生正确估分，按要求填报志愿。有上网条件的学校，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自主填报，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交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没有上网条件的学校，由学校下载打印《志愿确认表》交考生填写，考生及家长在表上签名确认后，由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录入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录入后的《志愿确认表》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4. 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的《志愿确认表》也一律不得涂改。各学校、教师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学校或限制考生填报志愿。

5. 外国籍学生须填报具有接收留学生资格的学校。

6. 户籍地和学籍地不一致的考生，可以选择以学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或户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填报志愿（二选一，选定后只能以同一种身份报考所有批次志愿）。

7.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除自主招生等以外的统招计划分配到市县，招收对象为具有该市县户籍并在该市县初中学校九年级有学籍且在九年级就读满一年的应届生，或非该市县户籍但在该市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且就读满三年的应届生。相关学籍由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里勾选相关标识，如学校无法确定可提交至学籍主管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里勾选。

8. 具有本省户籍和学籍，但不在户籍所在市县就读和考试

的考生，第一次志愿填报了户籍所在市县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的，须于7月7日—14日向户籍所在市县中招办提交户口簿进行复查。未提供或提供的户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户籍所在市县中招办有权取消其相应的填报志愿资格或录取资格。省中招办将在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中向各市县提供此类考生名单以供复查。

9. 三沙市户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等方面可以视学籍地为户籍所在地，享受相应户籍地考生的待遇。

10. 户籍、学籍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

五、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应以学生的日常表现、各科目考查结果等为依据，通过观察、访谈和查阅学生的成长记录等方法，结合学生自评、互评及家长评价的结果，对学生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明确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学籍在我省的在校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按照《海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琼教规〔2020〕10号）执行。外省市回琼生、往届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户籍所在市县中招办组织相关人员，依据考生今年参加理化实验操作考查成绩，并参考其平时学习、工作表现情况评定。对外省市回琼生，主要参考其毕业学校提供的该生的日常表现鉴定、初中各学年度考核考查成绩等材料；对往届生，主要参考其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现就职单位或居住地居（村）委会、街道

办事处出具的反映个人表现情况的相关材料。

六、学业水平考试

2022 年我省继续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既是检测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又是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招录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考试、考查科目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共 10 科。除体育与健康外，各考试科目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体育与健康按《2022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实施办法》实行，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试，于 3 月 15 日—4 月 20 日进行。

2. 考查科目：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具体按《2022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实行，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查，于 4 月 20 日—5 月 5 日期间完成。

3. 应届初中毕业生因故没有报名参加 2021 年生物、地理考试的，可以参加 2022 年生物、地理补考，但已报名参加 2021 年生物、地理考试的考生，不再允许报名参加 2022 年生物、地理考试。生物、地理考试成绩当届有效。往届生须参加生物、地理补考。

（二）考试安排

1. 全省统一考试时间：6 月 25 日—27 日。

2022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语文 (120 分钟) 9:00-11:00	数学 (100 分钟) 8:00-9:40	
		英语 (90 分钟) 10:20-11:50 其中 10:20-10:40 为听力考试时间	
下午	物理 (15:00-16:00) 化学 (16:15-17: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道德与法治 (15:00-16:00) 历史 (16:15-17:15) (合场分卷、开卷, 共 135 分钟)	生物 (15:00-16:00) 地理 (16:15-17: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2. 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 其中: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

(三) 成绩呈现

1. 语文、数学、英语 (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目均采取实分制评卷, 体育与健康采取实分制换算,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直接采用等级评分。

2. 语文、数学、英语 (含听力) 每科卷面满分 120 分; 道

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卷面满分 100 分；体育与健康满分 50 分。各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8 个考试科目原始分与生物、地理 2 个考试科目原始分的 50%相加而成，满分 910 分。

3. 各科目成绩等级划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考试成绩均以 A、B、C、D、E、F 六个等级划分，各科目成绩等级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以全省当年考生人数按 A 等级 10%、B 等级 20%、C 等级 30%、D 等级 20%、E 等级 15%、F 等级 5%依次确定；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按《2022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确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分别以考试分数和等级呈现，成绩共分为 4 个等级，A 等 40-50 分；B 等 35-39 分；C 等 30-34 分；D 等 0-29 分。

4. 考生成绩只公布原始分总分和各科目等级，不公布各笔试科目的原始分。不提供各笔试科目答题卡和原始分查询。考试科目缺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记录，考查科目缺考考生以 D 等记入该科目等级。

5. 学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投档总分为各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以下简称“投档总分”）。

6. 参加 2022 年生物、地理补考的考生成绩按其 2022 年成绩中对应的百分位与上年度同科目成绩相同百分位所对应的成绩认定，确定后的成绩按 50%计入 2022 年的中招投档总分。

六、考生档案

（一）实行考生电子档案网络管理。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各科统考成绩（含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和优惠照顾政策材料等信息数据，构成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县中招办要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数据的录入、修改、核对和汇总工作。

（二）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1. 初中阶段学籍卡（在读生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体检表（非必须）；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户口簿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

2. 在外省市就读回琼报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少数民族考生提供的《2022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资格审核表》或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提供的《2022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等材料。

4. 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非我省户籍的考生（不含港澳台籍考生和外国籍考生）提供的其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或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6.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提供的《2022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

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7. “三侨生”提供的《2022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提供的县级以上外事侨务办、港澳台办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身份证件、居住证明复印件；

8. 户籍、学籍均不在本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时提供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人社部门调动审批表、现单位聘用劳动合同、户口簿（证明与高层次人才关系）的复印件，以及初中学籍卡（就读学校盖章）等材料。

9. 考生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省招生录取工作

（一）招录原则

1. 招生录取工作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民同招”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投档总分高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依次择优录取。省中招办设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 “省一级学校”和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只录取各考试科目等级均达到 C 等（含）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 B 等（含）以上（特长生除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对考试科目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的要求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3.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按中招投档总分从高到低向招生学校投出达到各考试科目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要求的考

生。

4. 投档总分相同考生的排序规则如下：

(1) 比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 9 科的原始分总分；

(2) 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3) 比较单科考试成绩等级。比较的科目顺序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

(4) 如前 3 款不能区分，则“三侨生”、港澳台生优先。

(5) 以上条款仍不能区分时，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提供的材料，自主择优录取。各招生学校须于 6 月 20 日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依据《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材料录取的具体办法，同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及省中招办备案。

5. 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费培养生班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二批次招生的非公费生计划，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前不予退档。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招生，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报考志愿统一出档，择优录取。

(二) 招生范围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中外合作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课程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可面向全省招生，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只在属地范围内招生。除公费生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其

他计划原则上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生源不足，经省中招办批准后，方可跨区域招生。

（三）招录办法

1. 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市县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省中招办设立全省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平台，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省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投档总分，在网上统一出档，录取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省中招办在网上审批。下达市县的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负责调剂。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各类考生（不含特长生）的录取不得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

（2）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招录对象为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中海南中学 50 名，海南省国兴中学 100 名，具体按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占招生总数的 80%，其他市县占 20%的比例安排指标。符合条件录取的学生继续享受“三免一补”。

（3）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招生的计划（特招班计划除外），60%用于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专业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如出现个别市县的生源过于集中或入围生源空缺的情况，将由省中招办与该校以及有关市县中招办协商，对录取生源和人数作适当调整。少数民族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汉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 80 分（原始分总分）。

(4) 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设立“宏志班”，招录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计划不单列。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后，从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录取的统招生中筛选确定。

(5) 面向本市县招生的市县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县中招办根据考生的志愿、投档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使用网上招生录取平台出档，学校择优录取，并报省中招办备案。

2. 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的录取。

(1) 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2年市县所属“省一级学校”及市县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计划占本校除自主招生等以外的招生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50%，指标分配范围为各市县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包括民办初中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和高校附属中学的初中部），要向农村初中学校倾斜，并逐步向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倾斜，要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的合法权益。

(2)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分配到学校所在地市县的招生计划，其用于“指标到校”的比例不低于50%。该“指标到校”计划由学校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纳入该市县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计划中合理分配，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实施。

(3) “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此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计划录取完成后进行，设立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此分数线不得高于本校统

招生录取分数线的 90%（“省一级学校”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 A 段录取分数线的 90%）。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在保证毕业生人数达到 50 人（含）以上的初中学校至少有一名考生被录取的前提下，将剩余的指标收回，用于按普通高中招录原则，统一招录本市县区域内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上线考生，录满为止。

（4）各市县要制定具体分配方案，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中招办备案并主动公开。省中招办将监督各市县制定的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并将其执行结果在第一批录取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3.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录取。

（1）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学校总招生计划的 10%，其中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规模控制在总招生计划的 6%以内。

（2）公办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范围原则上应与学校统招生的招生范围一致，民办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范围为审批地市县。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招生方向、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监督方式等，于 5 月 15 日前经所属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中招办备案。招生学校要主动公开经报备的自主招生方案。

（3）自主招生测试工作应安排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同一市县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考试一般应在同一天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市县教育局统筹确定，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按照所在地市县教育局确定的时间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时到报考学校参加专业测试或面试。学校组织测试时

必须严格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徇私舞弊。省、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参与测试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4）招生学校原则上按不高于 1.2:1 的比例确定测试合格入围考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市县中招办备案。自主招生在本校统招录取完成后、“指标到校”生录取前进行，达到规定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方可录取，其中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该校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30%，艺术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该校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50%，其他自主招生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该校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90%。

4. 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计划的录取。

（1）五年一贯制招生设立该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从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新生，实行大专学历教育，学制五年。

（2）为保证生源质量，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前进行专业测试。如需进行专业测试，学校须于 6 月 15 日向省中招办报送专业测试方案。

（3）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培生的招生，原则上按分配给市县的计划，从面试合格且具有本市县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择优录取，只招录学业水平考试分数达到 10 科满分的 65% 及以上的考生，同时兼顾男幼师定向免培生占一定比例。具体录取方案由琼台师范学院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免培生专业面试时间为 7 月 18 日，面试地点：琼台师范学院府

城校区。

5. 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

(1) 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招生，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报考志愿统一出档，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控制分数线另行确定）。

(2) 中等职业学校秋季自主招生应优先录取填报该校志愿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必须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其中应届学生必须参加今年的学业水平考试，往届生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为方便学校自主招生，省中招录取系统设3个中等职业学校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任选3所学校填报。

(3) 各学校要根据省中招办提供的报考志愿等相关信息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学生登记入学，开学后办理录审相关手续。原未填报志愿的考生或未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直接与学校联系入学。应届生还须提供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4)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须于4月25日前向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招生。组织考生完成面试或专业考试后，须于7月13日前向省中招办报送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招生方案和面试或专业考试成绩。

6.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列入第一批次录取，其

他计划安排在第二、三批次录取。若公费生计划在第一批次未录取完成，则在第二批次所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补足。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二批次录取的招生计划数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向社会公布。

（2）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在第二批次未完成录取，则剩余计划在第三批次继续录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省中招办核准，可放开生源区域限制，跨市县录取。民办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三批次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先进行模拟投档并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最低控制线，最后正式投档录取。

（3）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已获评“省一级学校”的，按“省一级学校”录取批次规则进行录取。

（4）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否则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八、保亭中学招生录取

（一）录取基本条件

保亭中学只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B”等以上（含B等），体育考试成绩达“C”等级以上（含C等），其他考试学科等级不限的应往届毕业生。

（二）保亭中学本校区录取类别及条件

保亭中学本校区所有招生计划安排在第一批A段录取，招生对象为2022年初中应届毕业生。

1. 民族班的录取：具有保亭县户籍的黎族、苗族和回族的应届毕业生，且投档总分排少数民族考生前50名的考生。

2. 统招生的录取: 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B”等以上(含B等), 体育考试成绩达“C”等级以上(含C等), 其他考试学科等级不限的应届毕业生。

3. 特长生的录取:

(1) 校考项目按保亭中学特长生招生方案执行, 采取专业测试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双结合, 体育、艺术专业术科成绩最低录取分数线为70分, 以50%计入总成绩, 学业水平考试投档总分最低录取分数线不低于统招分数线的70%, 折算为百分制后以50%计入总成绩, 按投档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考生近三年参加游泳、举重、跆拳道项目比赛, 获省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八名且符合第七条第(二)款录取基本条件, 招生计划3名, 由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制定推荐方案,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

(3) 授予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运动员, 免专业术科考试, 投档总分不低于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50%, 并优先录取。

如某个专业人数录取有剩余指标, 可将剩余指标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

4. 指标到校生的录取: 按分配指标(见附件3)录取。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县学籍并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就读满3年的应届毕业生; (2) 录取分数不低于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85%。

当各学校上线考生不足, 剩余计划数用于符合指标到校生的录取条件(1)的全县所有考生(含保亭中学), 按学业水平考试投档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 保亭中学教职工子女录取: 保亭中学在岗或在编教职工

子女，按学业水平考试投档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保亭中学高中部民族中学校区录取类别及条件

保亭中学高中部民族中学校区所有招生计划安排在第二批录取。

1. 统招生的录取：从符合第八条第（一）款录取基本条件的考生中按投档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指标到校生的录取：按分配指标（见附件3）录取。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本县学籍并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就读满3年的应届毕业生；（2）录取分数不低于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70%。

当各学校上线考生不足，剩余计划数用于符合指标到校生的录取条件（1）的全县所有考生（含保亭中学），按学业水平考试投档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一）学校必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管理。要加大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学生升学志愿填报指导工作。

（二）严格执行初中课程计划，不得提前结束课程，严禁提前分流学生。

（三）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四）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对弄虚作假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将取消其高中录取资格，并记录在其学籍档案中。

（五）推进招生“阳光工程”，严格做好指标到校生、文体特长生、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优惠照顾条件考生等的审查工作，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做到制度公开、办事公开、结果公

开，维护公平、公正。

（六）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 附件：1. 海南省一级学校名单
2. 2022 年保亭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3. 2022 年保亭县“指标到校生”分配表

附件 1

“ 省一级学校 ” 名单

1. 海南中学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3.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4. 海南省农垦中学
5.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7. 海南华侨中学
8. 海口市第一中学
9. 海口市琼山中学
10. 海口实验中学
11. 海口市第四中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中学
13. 海口中学
14. 三亚市第一中学
15.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16. 南开大学附属中学儋州市第一中学
17. 儋州市八一中学
18. 儋州市两院中学
19. 文昌中学
20. 文昌市华侨中学
21. 琼海嘉积中学

- 22. 万宁中学
- 23.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 24. 澄迈中学
- 25. 临高中学
- 26. 乐东中学
- 27. 洋浦中学
- 28.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 29. 定安中学
- 3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 31. 东方市东方中学
- 32. 昌江黎族苗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 33. 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
- 34.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附件 2

2022 年保亭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学校名称			保亭中学 本校区	保亭中学 高中部 民族中学 校区
招生班级数			16 个	6 个
招生总数			800 人	300
普通高 中招生 人数	本县统招生		347 人	150
	民族生		50 人	—
	特长生		48 人	—
	保亭中学教职工子女		8 人	—
	指标到校	指标到校生人数	347 人	150
		占招生比例	50%	50%

附件 3

2022 年保亭县 “ 指标到校生 ” 分配表

学校名称	报名数	指标到校生 人数 (保亭中学 本校区)	指标到校生 人数 (保亭中学 高中部民族 中学校区)
保亭中学	363	——	——
保亭思源实验学校	544	108	4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 族中学	229	46	20
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 实验中学	331	66	29
保亭县新政镇初级中学	164	33	14
保亭县三道镇初级中学	129	26	11
保亭县三道镇新民学校	51	10	4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学校	92	18	8
保亭县南茂中学	104	21	9
保亭海之南实验学校	93	19	8
保亭县招生办	7	/	/
总计	2107	347	150